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青总办〔2022〕24号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促进企业发展 维护职工权益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积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各项工作，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

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决策部署上来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新冠肺炎疫情和乌克兰危机导致风险挑战增多，我国经济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面临新的挑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主持召开重要会议、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深刻分析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和经济形势，研究部署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鲜明提出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明确要求，强调要深刻认识抗疫斗争的复杂性和艰巨性，深刻、完整、全面认识党中央确定的疫情防控方针政策，毫不动摇坚持“动态清零”总方针，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这些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指示，对我们进一步坚定信心、同舟共济，做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指明了努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明确提出“六个现代化新青海”的奋斗目标和“八个坚定不移”的重点任务。各级工会组织要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省委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决策部署上来。要用广大职工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讲清楚虽然受到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带来的巨大压力，但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足、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讲清楚坚持动

态清零是为了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引导广大职工正确认识当前经济形势，深刻、完整、全面认识党中央和省委确定的疫情防控方针政策，进一步提振信心、攻坚克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团结动员百万职工为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建功立业

（一）持续深化职工思想政治引领。不断强化全省工会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广泛深入开展“中国梦·劳动美—喜迎二十大·建功新时代”“劳动创造幸福”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职工，用先进文化培育职工，用正确舆论引导职工，用高尚精神塑造职工，用真诚服务赢得职工，教育引领全省各族职工群众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广泛开展劳模宣讲、演讲比赛等群众性主题活动，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用好职工红色教育基地，让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筑牢广大职工共同奋斗的思想基础。深入宣传宣讲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广泛开展有特色、接地气、入人心的宣传宣讲活动，扩大覆盖面，增强渗透力，切实把广大职工群众和工会干部的智慧 and 力量凝聚到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确定的奋斗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举措上来。

（二）持续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紧紧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和全省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开展“建功‘十四五’、奋进新征程”主题劳动和技能竞赛。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积极探索“云竞赛”形式，推动竞赛从国有企业向非公有制企业拓展，传统产业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延伸。进一步创新载体方式，在医疗卫生、城市运行保障、生活必需品等生产企业中开展保产保供竞赛，聚焦打通物流堵点开展交通物流领域竞赛，探索在受疫情严重影响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开展复产达产竞赛，激励广大职工自觉投身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为加快建设“六个现代化新青海”建功立业。

（三）持续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以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五周年为契机，全面总结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取得的成效、经验和做法，系统谋划深入推进改革的思路和举措。加快构建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推动开展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引导产业工人勤学苦练、深入钻研，不断提高技术技能水平，推动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广泛开展技术革新、技术协作、发明创造、合理化建议、网上练兵和“五小”等群众性创新活动，培育选树青海“高原工匠”，加强劳模（职工）创新工作室建设，助力企业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积极探索研究工作培训交流机制、分类指导机制、评价考核机制和产业工会作用发挥机制，落实企业主体作用和成员单位协同作用，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再上新台阶，激发产业工人积极投身“六个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热潮。

三、努力解决广大职工特别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急难愁盼问

题

（一）关注职工利益诉求。聚焦广大职工特别是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以及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特别是服务、零售、旅游、餐饮等行业职工关切的急难愁盼问题，多到职工意见多的地方去，充分发挥12351职工服务热线、工会门户网站、“三微一端”等平台作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扎根基层掌握实情，准确把握职工思想脉络，认真倾听职工意见呼声，及时向党委、政府和上级工会反映职工利益诉求。

（二）建好用好服务阵地。认真落实《关于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意见》，加大“司机之家”、环卫工人爱心驿站、“爱心托管班”、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建设力度，充分发挥并积极拓展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工会帮扶（服务）中心等服务设施功能，依托园区、楼宇、商圈为广大职工提供爱心餐点、临时休息、如厕等服务。

（三）强化困难职工帮扶。要建立健全困难职工家庭生活状况监测预警和预防返困机制，深入开展摸底调查和困难职工帮扶机制检查评估工作，加强对受疫情影响困难职工、脱困职工、低收入职工家庭生活的动态监测与跟踪回访，主动摸排疫情以及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对职工家庭生活的影响，对因疫情影响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符合困难职工建档条件的，应帮尽帮、应纳尽纳。

（四）维护职工健康权益。深化“安康杯”竞赛活动，倡导健

康安全卫生理念，普及健康安全知识，推进健康安全文化建设和宣传，切实维护职工生命健康权益，特别是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引导职工自觉承担防控责任和义务，掌握防疫知识并落实个人、家庭等日常防护措施。各级工会组织可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需要，会同企业、疫情防控机构向抗疫一线职工免费配发防疫物资。

（五）加强心理关爱服务。更加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着力建设职工心理关爱服务长效机制，特别是要密切关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广大职工面临的精神压力和心理健康问题，提供健康、心理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切实做好职工心理疏导和情绪管理支持，帮助他们纾解焦虑情绪和心理压力。

四、持续推进建会入会和职工维权服务工作

（一）大力推进建会入会工作。紧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重点群体，大力推行“重点建、行业建、兜底建”模式，深入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集中行动。组织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创新典型案例征集评选”活动，以典型案例助推建会入会工作，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认真贯彻《中华全国总工会民政部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工会建设的意见(试行)》，深入调研掌握社会组织现状，努力推动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组建工会，特别是推动民办医院、学校、幼儿园建会工作实现发展，最大限度把职工组织到工会中来。

（二）推动落实援企稳岗措施。认真研究疫情对劳动关系的

冲击、对职工权益的影响，积极主动代表广大职工表达利益诉求、提出意见建议，推动立法、行政、司法等及时完善相关制度政策措施。深入实施“共商共创、和谐同行”集体协商集中要约行动，指导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与职工开展集体协商。深入开展阳光就业暖心行动，聚焦转岗待岗职工、农民工、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以职工需求为导向提供更加精准的就业服务。加大对不裁员少裁员企业支持力度，积极推动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事业保险稳岗返岗、技能培训补贴等政策落实落地。深入实施青海工会“八五”普法规划，加大《工会法》《职业教育法》《法律援助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贯彻力度，进一步推动相关规定落实落地。推动企业落实好职代会、厂务公开等制度规定，保障职工民主权利，组织开展职代会优秀职工代表提案征集活动，引导广大职工群众为企业发展献计献策，形成公开解难题、民主促发展，同舟共济、共度难关的合力。

（三）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着眼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进一步做实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广泛深入研究和解决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劳动关系重大问题。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推动企业和职工不断增强协商协调意识和能力，遇到矛盾纠纷时多沟通、勤协调、善协商。健全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分析、预防、处置长效机制，加强对当前因疫情引发劳动争议的分析研判，引导职工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帮助职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劳动争议，会同人社、人民法院

等有关部门依法调处劳动争议，及时为权益受到侵害的职工提供法律援助，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积极协助党委、政府和企业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一线、消除在萌芽状态，把“五个坚决”要求落到实处，努力做到“五个不发生”。

五、不断强化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工作组织实施

（一）认真开展工作。各级工会要把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工作，作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重要着力点和切入点，突出工作重点、狠抓工作落实。要把握好时度效，因疫情防控形势发展变化，找准党政所需、职工所盼和工会所能的有机结合点，把工作做到关键处、暖到人心坎。

（二）加大经费投入。各级工会要安排专项经费，做好资金配套，明确经费使用要求，统筹用好上级工会补助资金和本级疫情防控、送温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服务等专项资金，确保专项资金用到位、出成效。要落实企业工会经费税前列支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好小微企业经费全额返还政策，特别是要针对经济下行压力增加可能带来职工失业增多、生活困难等问题，适时安排专项资金，做好帮扶济困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工会要借助各级各类宣传阵地，充分发挥工会宣传队伍作用，大力宣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决策部署，大力宣传各级工会在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方面的政策措施、经验做法和实际成效，大力宣传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广大职工中积

极抗疫、热心助人、贡献突出的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引导各级工会干部和广大职工振奋精神、增强信心，争做勇于担当的“逆行者”，凝集起拼搏奋斗、攻坚克难的强大正能量。



抄送：马吉孝主席，党组书记、各成员，各巡视员，驻会纪检监察组。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3日印发
